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沈明明、孙春红、边泓、刘京建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